

#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 申請須知總說明

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有讓與營業、受讓營業、與其他系統經營者合併、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或經由與其有公司法所定關係企業之公司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等情形，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有鑒於此，為使上開申請程序更為完備，並配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之規定，爰擬具「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共計六點，其要點如下：

- 一、 本須知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 本須知之相關法規及受理程序。（第二點）
- 三、 申請人應檢具之文件資料。（第三至五點）
- 四、 撰寫書表文件格式及受理申請之說明。（第六點）

